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 **自願公告**

### **本公司建議宣佈分派**

本公告乃由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自願刊發，旨在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建議宣佈分派。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遵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前提下及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依法可用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為向本公司A類普通股(「A類股份」)的持有人(「A類股東」)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7月26日審議並批准向A類股東宣派及支付每股A類股份0.3港元之分派(「分派」)。分派將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前後以現金支付給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類股東。

為符合分派資格，所有已正式填妥與A類股份有關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概無(i)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及(ii)待註銷的本公司購回股份將有權收取分派。

本公司股東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4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